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创新层挂牌公司相关制度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应符合“公司治理健全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、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、和承诺管理制度完备”的条件。

上述制度中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已于2014年6月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制定已于2017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
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